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22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規則及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府前依內政部函頒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自106年4月1日起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之專業委託，委託項目如下：

- (一)本縣供公眾使用及五層以上建築物於施工階段之放樣勘驗、二樓版勘驗及竣工查驗。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於辦理竣工查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三)使用管理巡查：依本縣使用執照核發規定，應於核發後6個月內進行現地巡查兩次。
-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五)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

(六)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金門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依據建築法、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106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工作計畫書第伍點第三項工作執行方式辦理。

## 二、工作項目

- (一)本縣供公眾使用及五層以上建築物於施工階段之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及竣工查驗。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於辦理竣工查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三)使用管理巡查：依本縣使用執照核發規定，應於核發後 6 個月內進行現地巡查兩次。
-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五)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
- (六)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 三、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

###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施工勘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勘驗人員輪值，會同金門縣環保

局(聯合勘驗)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勘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勘。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勘驗合格，檢具勘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放樣、第二個樓版勘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一）

#### 四、竣工查驗

(一) 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司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竣工查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司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查驗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查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查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驗。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查驗合格，檢具查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二）

##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司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無障礙勘檢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司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勘檢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檢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各鄉鎮公所轄內建築工程之無障礙勘檢，檢視表交由各公所承辦人員攜回憑辦。

## 六、使用管理巡查作業方式

依據「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詳附件三)」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縣府核發使用執照清冊，於使照核發後 6 個月內進行不定期現地巡查兩次。

## 七、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作業方式

以金城、金湖、金沙三市區街道，依建築物使用規模及人潮聚集程度，提送巡查建築物案件清冊送縣府核備。

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外牆飾材巡查清冊，辦理建築物外牆巡查。

## 八、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作業方式

依「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件四)」所列事項，指派審

查人員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一般性案件項目及特殊性案件項目。

## 九、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方式

- (一)依「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件五)」之規定，指派查估人員依建築物查估清冊，協助辦理查估作業事宜。
- (二)修正「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與附屬雜項建造物單價表及詳用須知(附件六)」